	文化大學 環境設計學院						必亻				
100年入學		102.5.22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									
必修	科 目 名 稱	規定		年級		年級	三 ³	年級		手級	備註
類別	.,	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	國文	4	2	2							
識	外文類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
科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(同正課)
且	歷史類	2		2							四選一課程
	電腦資訊類	4	2	2		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6									不含歷史類
	社會科學領域	2	4	4	2	2					
	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不含電腦資訊類
共同科	體育	0	0	0	0	0	0	0			
目	軍訓	0		0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28學分									
院必	(F013)環境設計概論	2	2								
	(E514)市政學概論	2		2	İ						105-2更名:J272都市管理概論
專	(2138)都市計畫	4	2	2							101-更名:6230都市計畫概論 102、103-更名:H685都市及區域 計畫概論 104起-更名: 104-1:6230都市計畫概論 104-2:1901區域計畫概論
	(6955)都市環境規劃與設計(6	3	3							101-更名:H306環境規劃與設計 (一)
業	(5310)都市經濟學	4			2	2					
必	(H297)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	4			2	2					104-更名: I902土地使用計畫 I903公共設施計畫
	(7703)都市環境統計學	4			2	2					105-停開-往後「4009統計學」 均可承認替代。
修	(H296)地方與都市治理	4			2	2					105-改為選修
	(8787)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	4			2	2					
科	(H307)環境規劃與設計(二)	6			3	3					
	(3016)行政學	4					2	2			
且	(0415)都市設計	4					2	2			103、104-改為選修課 105-為必修課
	(0803)研究方法論	2					2				105-停開1379專題研究替代,或外系相同相似課程替代,須由本系審核認定。
	(H298)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	2					2				
	(H308)環境規劃與設計(三)	6					3	3			
	(1379)專題研究	2							2		更名
	(H299)都市及區域政策	4							2	2	107起改為選修
	(H309)環境規劃與設計(四)	6							3	3	107起改為選修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70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98	18	20	15	15	11	7	7	5	
最低畢業		132學分				•				•	
其他修業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,始得畢業。 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: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									
英文檢定	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,始得畢業,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業英文標準者,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: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30.pdf									
職業倫理	里、中華文化專題	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1至3年級均需修習該班開設之「職業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。學分計算請參考網址: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478935816.doc									